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包材、化妆品包装用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后塘河社区（惠康路 9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已形成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9 月由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9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36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生产设备略有变动增加，但原辅材料使用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废包装桶、含有废渣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不加重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混合拌料过程在封闭的混料机内完成，仅有少量逸出，混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在封闭的注塑机内完成，产生的气体有少量排出，注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烫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烫金纸、废包装桶、含油沉渣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烫金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沉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材 2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余姚市夏莎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